

重要資料 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與學習手冊

112 學年度學生適用



電腦與通訊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 次

壹、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簡介.....	2
貳、 任課教師簡介.....	6
參、 電腦與通訊學系專業課程.....	8
肆、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	13
伍、 通識課程.....	14

壹、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簡介

本學系每學年度皆開設足夠多的課程供學生修讀，以 110 學年度開設課程為例，不含通識課程，本系共開設 59 門課程 171 學分，其中數學及基礎科學有 7 門課程 21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有 23 門課程 6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有 34 門課程 102 學分。專業課程分為理論課、實驗及實作課，理論課程成績以紙筆測驗為主，如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理論課程即可驗收學生專業理論知識學習的程度；實驗及實作課程成績以實驗操作、實驗報告為主，包含設備操作、系統應用、程式撰寫、上機實習、實驗操作等作法，實驗及實作課程則可檢驗學生熟用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本學系課程特色：

(一)課程設計兼顧理論、技術與實務，涵蓋資訊、電子與通訊科技之基礎課程及專業知識技術，以熟悉及開發多樣的電腦應用系統與通訊應用技術為目標，完成一位電腦與通訊人才的養成教育。教學特色將專注於整合電腦與通訊科技領域的知識，所包括的領域有：網路通訊系統與應用、個人行動通訊系統、無線通訊系統、射頻微波通訊、寬頻數位通訊系統與數位信號處理等。

(二)專任教師皆擁有資訊、電子與通訊相關學門的博士學位，研究範圍包含行動計算、資訊安全、多媒體通訊、人工智慧、軟體工程、無線通訊、數位信號處理、通訊理論與編碼、通訊系統設計、射頻微波通訊、天線設計等領域。

(三)同時為加強學生實務計畫的研發能力，每位學生在畢業前必須修習一年的專題製作，以驗收四年學習成果。

為因應政府發展高科技政策，本校積極推動資訊學群發展。因學生來源有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為整合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的知識，朝多方向的尖端科技發展，以符合國家和地方發展與產業需求，本校之校級、院級和系級均有訂定合適之教育目標。

(一) 本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圖 學校、學院與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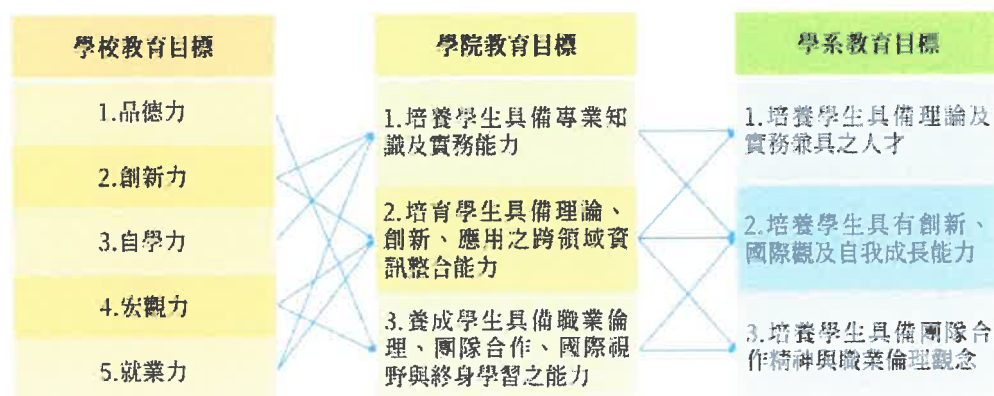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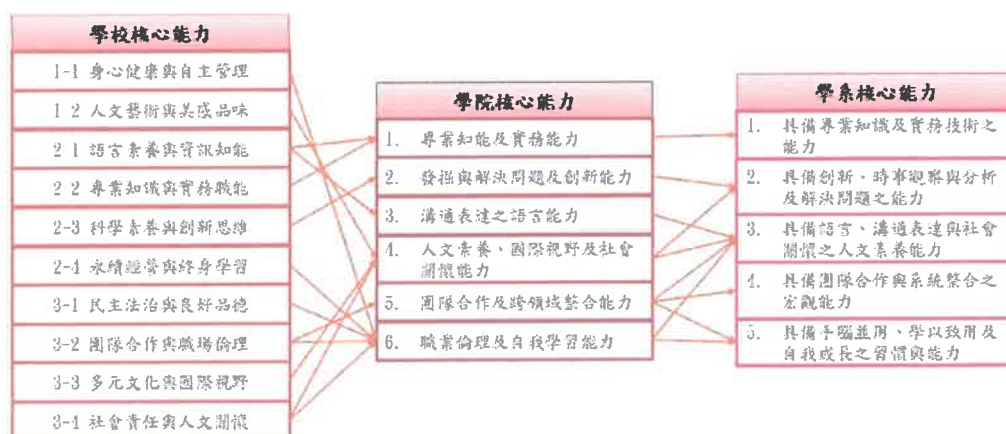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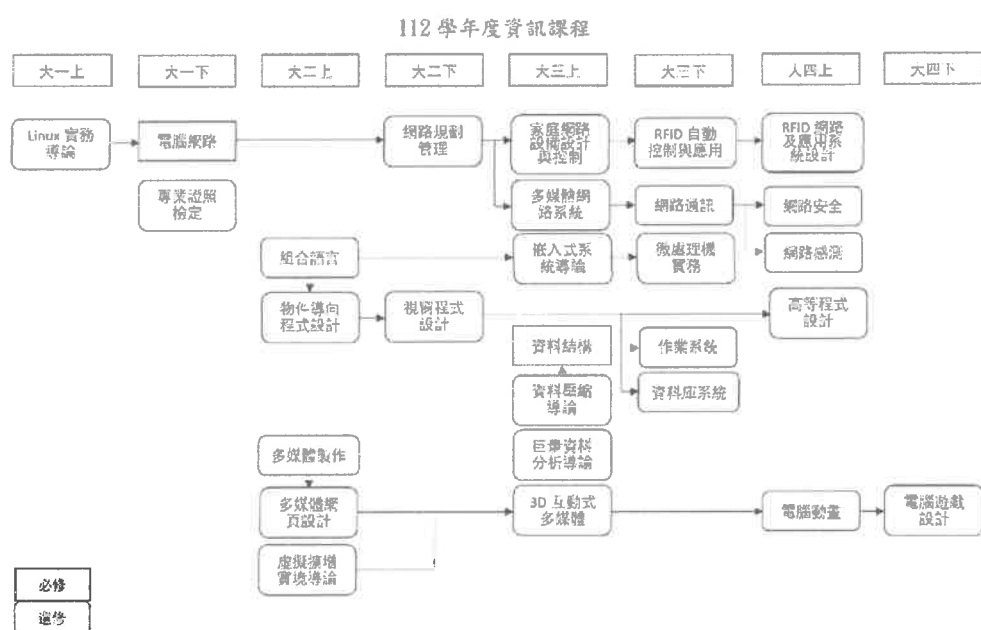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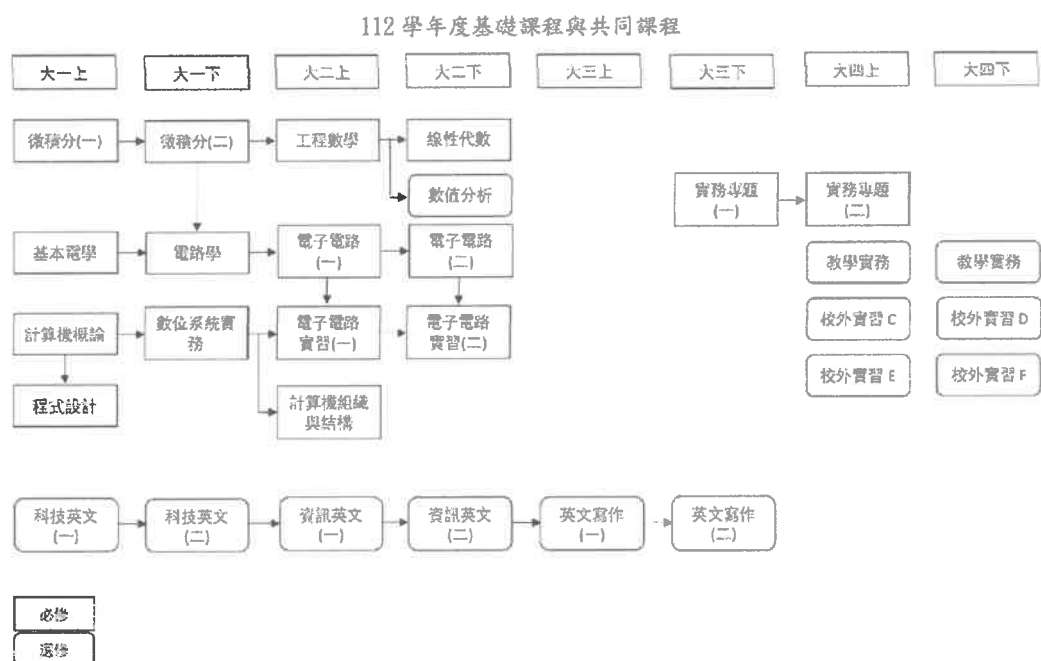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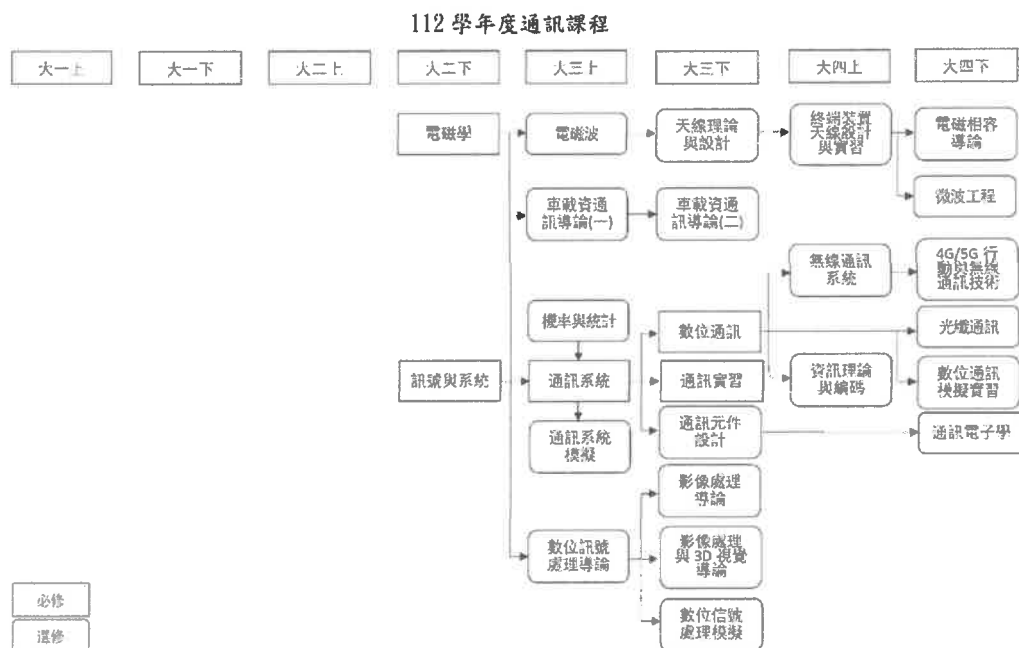


圖 學校、學院與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二) 電通系課程流程架構圖





畢業展望：

畢業生就業市場相當龐大，不只是軟體研發業者或硬體設備製造廠商，舉凡需要電腦與通訊技術服務或協助生產的相關企業，皆需要專業的電腦與通訊科技人才的投入，而從事工作的性質將是以電腦資訊、網路通訊、無線通訊、通訊設備研發、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軟硬體系統研發與應用等相關產業為主。畢業生亦可繼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電腦與通訊相關領域研究所深造。

系所發展方向：

以目前既有的研究設備、師資，在已經具備的研究基礎之上，全力發展無線通訊、寬頻網路、數位多媒體應用、電腦軟硬體系統工程、無線射頻辨識技術與系統晶片設計技術及天線設計等技術，並整合電機之電能技術、電子之電路設計、資工之軟體技術與電通之通信技術之發展特色為重點，強調各系間之整合與應用，在教學上規劃有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並配合各系專業課程之教學，使學生能在學習設計與製作的過程中，充分累積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貳、任課教師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7 位，教授 1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1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

姓名	最高學歷	開授課程	專長
職稱			
江景泰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通訊組博士	通訊系統、數位通訊、無線通訊系統、數位信號處理模擬、訊號與系統、實務專題	智慧型天線訊號處理、行動通訊訊號處理、生物醫學訊號處理
劉仁俊 副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 州立大學電機 與電腦工程博士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Linux 實務導論、影像處理與 3D 視覺導論、科技英文、實務專題	影像處理、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
顏楠源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基本電學、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線性代數、數位系統實務、實務專題	超寬頻、通訊同步、展頻分碼多工
蘇欣龍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天線理論與設計、電磁波、電磁學、電路學、實務專題	微波理論、天線、超介質在微波元件及天線的應用、各向異性質在微波元件之應用、電磁相容

黃鎮淇	國立中山大學	電腦遊戲設計、電腦網路、網路規劃管理、電腦動畫、計算機概論、3D 互動式多媒體、實務專題	VR/AR 虛擬擴增實境、AI 影像辨識、多媒體網路、影像視訊編碼、行動電子商務
許西州	國立中正大學	專業證照檢定、視窗程式設計、網路通訊、多媒體網路系統、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實務專題	高速電腦網路、嵌入式通訊系統程式設
林士能	國立中山大學	通訊系統模擬、電子電路(一)、電子電路實習(一)、通訊實習、電子電路實習(二)、電子電路(二)、實務專題	訊號處理、通訊工程、適應性濾波器

參、電腦與通訊學系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112學年度適用)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1.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63 學分。
- 3.選修學分數：37 學分(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 4.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選修通識中心課程不得列入本系必修、選修及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本系畢業門檻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始得畢業：

(一)在學期間須考取「國立屏東大學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電腦與通訊學系所列(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證照)或(項次一中二張證照)，非上述標準表中的其他證照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

(二)加修「專業證照檢定」或「校外實習」課程任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課程 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112		113		114		11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63 學分)													
BECZ003	計算機概論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3	3	必	3 (3)								
BECZ118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3	3	必	3 (3)								
BECZ03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必	3 (3)								
BECZ029	基本電學 Fundamental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3	必	3 (3)								
BECZ03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3	必		3 (3)							
BECZ005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Theory	3	3	必		3 (3)							
BECZ030	數位系統實務 Digital System and Practice	3	4	必		3 (4)							
BECZ018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	3	3	必		3 (3)							

BECZ009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必			3 (3)					
BECZ010	電子電路(一) Electronic Circuits I	3	3	必			3 (3)					
BECZ011	電子電路實習(一) Electronic Circuit Practices II	1	3	必			1 (3)					
BECZ031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Architecture	3	3	必			3 (3)					
BECZ014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必				3 (3)				
BECZ016	電子電路(二) Electronic Circuits I	3	3	必				3 (3)				
BECZ017	電子電路實習(二) Electronic Circuit Practices II	1	3	必				1 (3)				
BECZ037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sm	3	3	必				3 (3)				
BECZ038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3	必				3 (3)				
BECZ012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必					3 (3)			
BECZ032	通訊系統 Communication System	3	3	必					3 (3)			
BECZ027	實務專題(一) Special Projects I	3	3	必						3 (3)		
BECZ034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	3	必						3 (3)		
BECZ033	通訊實習 Communication System Labs	1	3	必						1 (3)		
BECZ028	實務專題(二) Special Projects II	3	3	必							3 (3)	

二、系選修課程 (17 學分，不含自由選修 20 學分)

BECZ040	科技英文 (一)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3	3	選		3 (3)						
BECZ119	Linux實務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nux	3	3	選		3 (3)						
BECZ041	科技英文(二)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BECZ109	多媒體製作 Multimedia Implementation	3	3	選			3 (3)					
BECZ104	專業證照檢定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3	3	選			3 (3)					
BECZ079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選				3				

	Multimedia Homepage Design						(3)					
BECZ128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3	3	選			3 (3)					
BECZ04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BECZ087	組合語言 Assembly Language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BECZ100	資訊英文(一) Information English I	3	3	選			3 (3)					
BECZ116	生理訊號量測與原理 The Measurement and Principles of Physiological Signal	3	3	選			3 (3)					
BECZ133	3D角色動作 (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BECZ047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BECZ049	數值分析 Numeric Analysis	3	3	選				3 (3)				
BECZ050	網路規劃管理 Netwo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3)				
BECZ101	資訊英文(二) Information English II	3	3	選				3 (3)				
BECZ015	機率與統計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3	3	選					3 (3)			
BECZ048	英文寫作(一) English Writing I	3	3	選					3 (3)			
BECZ076	通訊系統模擬 Simulation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	3	3	選					3 (3)			
BECZ084	多媒體網路系統 Multimedia Network System	3	3	選					3 (3)			
BECZ093	資料壓縮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Compression	3	3	選					3 (3)			
BECZ094	嵌入式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Embedded Systems	3	3	選					3 (3)			
BECZ097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3 (3)			
BECZ107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	3	3	選					3 (3)			

BECZ115	家庭網路設備設計與控制 Design and Control in Home Networking Equipment	3	3	選					3 (3)			
BECZ129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g Data Analytics	3	3	選					3 (3)			
BECZ082	電腦遊戲設計 Computer Games Design	3	3	選					3 (3)			
BECZ122	3D互動式多媒體 (3D Interactive Multimedia)	3	3	選					3 (3)			
BECZ125	車載資通訊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Telematics (I))	3	3	選					3 (3)			
BECZ053	英文寫作(二) English Writing II	3	3	選						3 (3)		
BECZ059	影像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3 (3)		
BECZ099	天線理論與設計 Antenna Theory and Desing	3	3	選						3 (3)		
BECZ083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3	選						3 (3)		
BECZ088	微處理機實務 Microprocessor and Practice	3	4	選						3 (4)		
BECZ092	網路通訊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選						3 (3)		
BECZ103	RFID自動控制與應用 RFID Automatic Control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BECZ108	數位信號處理模擬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Simulation	3	3	選						3 (3)		
BECZ120	通訊元件設計 Component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3	選						3 (3)		
BECZ124	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	3	3	選						3 (3)		
BECZ126	車載資通訊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Telematics (II))	3	3	選						3 (3)		
BECZ127	影像處理與3D視覺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Processing3D Visualization	3	3	選						3 (3)		
BECZ080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s	3	3	選							3 (3)	
BECZ026	無線通訊系統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3	3	選							3 (3)	
BECZ096	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3	3	選							3 (3)	
BECZ134	終端裝置天線設計與實習	3	3	選							3	

	(Design of handheld-device antennas)										(3)	
BECZ102	RFID網路及應用系統設計 Network and Application System Design of RFID	3	3	選							3 (3)	
BECZ112	校外實習(C) Internship(C)	9	40	選							9 (40)	
BECZ131	校外實習 (E) Internship (E)	3	18	選							3 (18)	
BECZ114	感測網路 Introduction to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3	3	選							3 (3)	
BECZ069	資訊理論與編碼 The Theory of Information and Coding	3	3	選							3 (3)	
BECZ132	校外實習(F) Internship(F)	3	18	選								3 (18)
BECZ113	校外實習(D) Internship(D)	9	40	選								9 (40)
BECZ061	隨機過程 Random Process	3	3	選								3 (3)
BECZ075	通訊電子學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3	3	選								3 (3)
BECZ091	電磁相容導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3	3	選								3 (3)
BECZ106	數位通訊模擬實習 Simulation Experiments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	4	選								3 (4)
BECZ121	高等程式設計 Advance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3	3	選								3 (3)
BECZ077	光纖通訊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3)
BECZ123	教學實務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0 (0)	0 (0)
BECZ067	微波工程 Microwave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BECZ135	4G/5G行動與無線通訊技術 (4G/5G Mobile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3	3	選								3 (3)

肆、112 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門檻包括資訊基本能力、英語基本能力，各畢業門檻規定如以下各辦法所述。**其中資訊基本能力由電腦與通訊學系自行審核。**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3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7 學分(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選修通識中心課程**不得**列入本系必修、選修及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本系畢業門檻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始得畢業：

- (一)在學期間須考取「國立屏東大學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電腦與通訊學系所列(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證照)或(項次一中二張證照)，非上述標準表中的其他證照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
- (二)加修「專業證照檢定」或「校外實習」課程任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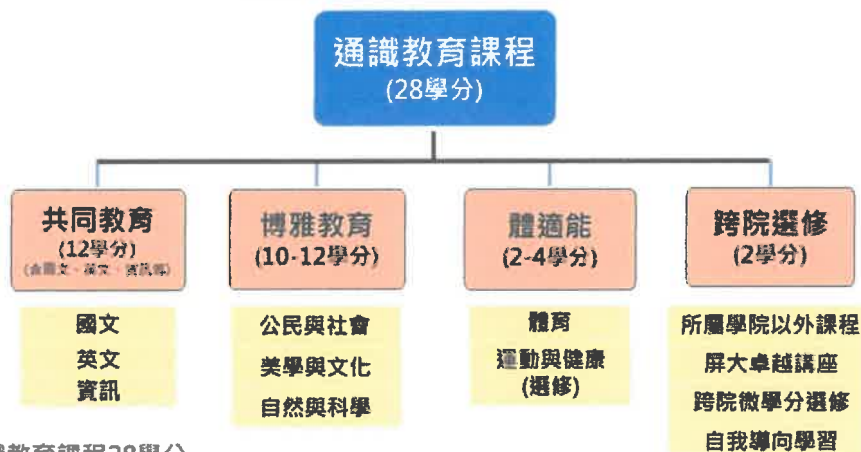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伍、通識課程

一、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12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及學分 (日間學士班)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課程3類課群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二、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¹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進修部 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²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³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除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我導向學習。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

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除英語相關學系外之一般學系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基礎學術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課程代碼：

學分數/時數：

☐ 二年級英文課程：

☐ 1. 教育英文

☐ 2. 人文社會英文

☐ 3. 商管英文

☐ 4. 資訊英文

☐ 5. 科學溝通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課程代碼：

學分數/時數：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TOEIC 多益		☐ 65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合計 750(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	☐ 50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BT	☐ 173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IBT	☐ 61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71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5.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聽讀 B1(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英語學系 學生適用)
應用英語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 基礎學術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 人文社會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 ☒ 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請勾選 ☒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及格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TOEIC 多益		☐ 聽讀合計 78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聽讀合計 94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無說寫)	☐ 62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說寫，需搭配相當中高級說寫成績
	☐ CBT(無口說)	☐ 19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口說，需搭配相當中高級口說成績
	☐ iBT	☐ 8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95(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6.0(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6.5(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聽讀 195(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聽讀 C1(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測驗)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由審核單位填寫）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共 6 學分。 ☐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英語系國家（國別： ）之外籍學生☐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 學分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 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 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 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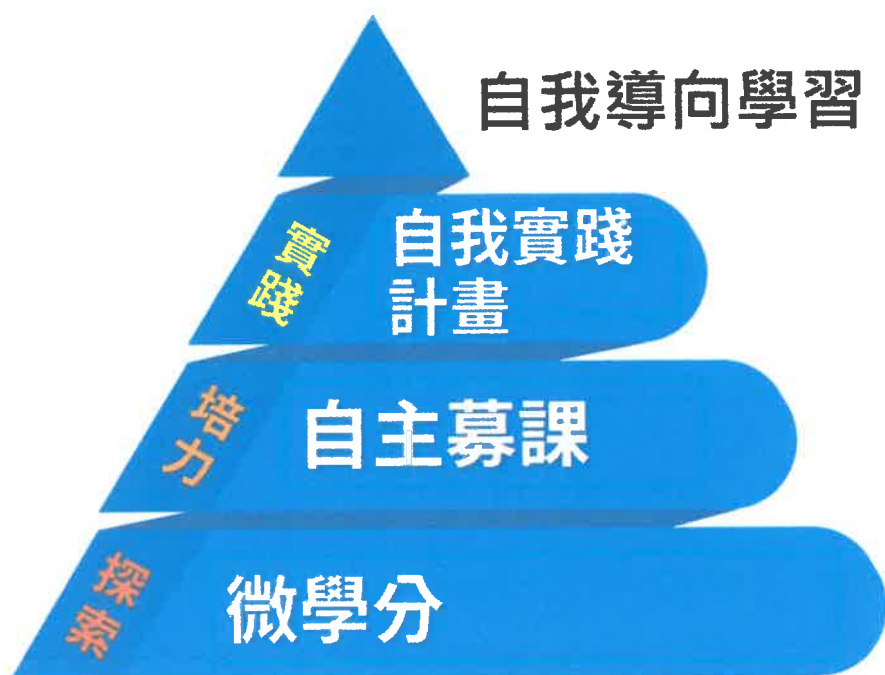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自 111 學年入學後之學士班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跨院選修」2 學分包含「所屬學院以外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而跨領域學程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以「多動手，自我導向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中可抵跨院選修包含以下三類：

(一)跨院微學分選修

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審查完成後，開學前兩週公告於校首頁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報名課程。修課完成後，全程參與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於線上系統。

微學分以先修習後採認為原則，如當學期要採認，請於學期初於選課系統選課(共選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我導向學習-微學分 A/B)，並於當學期第

15-16 週由學生本人到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採認作業。

※請注意：跨院微學分採認學習時數必須全數為跨院或全校型微學分。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學生所提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申請表」，且該課程為校內未有相關類似課程，且於計畫中有明確 18 小時以上之課程主題規劃，並不可作為各系所屬任何學分之實習及專題相關規劃，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計畫執行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採主題式的實作型態，依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不可作為各系所專題相關課程，可為一般課程後續延伸製作，並且具有跨領域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課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跨院微學分選修採認為通識學分時，採認時數必須全數為修讀跨學院或全校型之微學分時數；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皆為先執行後採認。前開三項課程皆由跨領域中心辦理採認，「跨院選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其餘學分認定為自由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附件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我導向學習的管道。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開課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規劃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及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自主募課由學生籌設校內尚未開設但欲學習的課程；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執行所提之主題式實作計畫，其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

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2. 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經指導/輔導老師評定成績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再行選課。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2. 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3. 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成果/歷程報告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2. 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整合學習成果(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
3. 【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B(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4. 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

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1. 學生於每年依徵件辦法之規定，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1. 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 月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輔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計畫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可作為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採認方式如下：

1. 【自我導向-微學分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採認自由學分採認由學生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2. 【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3. 【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八、微學分課程未有其他經費補助者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通過補助者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2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 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 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科學與人工 智慧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 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 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 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 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 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電腦與通訊學系系網，<https://com.nptu.edu.tw/index.php?Lang=zh-tw>

請經常上網查詢最新公告、各項法規與表格下載。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實務專題作業要點
4.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5.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6.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原則
7.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要點
8.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